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235 號

第 236 號

第 237 號

第 238 號

請 求 人 于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弄○
號○樓

受評鑑檢察官 黃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律股 同上署檢察官
冬股 同上署檢察官
霽股 同上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、律股、冬股、霽股均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渠等分別偵辦如附表所示請求人于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，均有不勘驗證物、不調查被告及現場、不傳喚證人之情事，是渠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，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

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；又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；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8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得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，當以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為限，以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。請求人如非屬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自不具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當事人適格，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請求人于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、律股、冬股、霽股，就附表所示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。惟查，附表所示案件，請求人係不服法官判決及檢察官簽結結果，而告發法官、檢察官、書記官瀆職、偽造文書、湮滅證據，有結案簽呈、函文在卷可稽，是請求人於附表所示案件均為告發人身分，非受評鑑檢察官等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本件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

委 員 杜慧玲

委員	李靜怡
委員	林俊宏
委員	林思蘋
委員	郭玲惠
委員	曾淑瑜
委員	黃士軒
委員	盧永盛
委員	賴正聲
委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員	謝煜偉
委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書 記 官 顏君儀

附表：

編號	受評鑑檢察官	案號	提告對象
1	黃○○	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、第○○號	法官
2	律股	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	檢察官、書記官
3	冬股	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	法官、檢察官、書記官
4	霽股	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 115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	法官、檢察官、書記官